

1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关节镜、脊柱内镜维修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投标人：国械（新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7日

